

合同编号：C112505AT0510116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巢湖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2025AFAFZ00713

甲方（采购人）：巢湖学院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巢湖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巢湖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第三方检测服务；

1.2.2 服务内容：本次第三方检测项目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涉及）：混凝土原材及相关检验；钢筋原材及钢筋连接相关检验；预拌砂浆相关检验；防水材料相关检验；桩基工程相关检验；砌体材料相关检验；装饰装修材料相关检验；保温节能材料相关检验；水电材料相关检验；室内环境相关检验；工程实体检测；涉及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检测；沉降观测、基坑变形监测；管道视频检测及管网测绘相关检测；土建、安装、装修、水电气、智能化(网络及通讯)、绿建、室外景观及道路、

人防、消防检测；本项目材料、设备、元器件检测；其他检测；楼层隔声材料、地砖防滑等其他未涉及项目按国家、省、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执行。上述检测数量及频率按照颁发的相关标准及规定取定，检测项目计划、检测数量及频率原则上为标准及规定范围的100%；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增加检测频率。项目实施阶段的检测内容和数量，采购人根据需要在采购文件的基础上可适当增减。

1.2.3 服务质量：本项目确保省优质工程奖“黄山杯”，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须满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建质函〔2017〕1949）等国家、安徽省的文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须满足合肥市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及地方出台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本次招标采用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检测服务成果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检测服务成果须满足工程建设管理、质量控制、质量评定及各阶段工程验收需要；检测服务成果须满足项目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需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6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肆万陆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巢湖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第三方检测服务	246000元
2	其他费用	/
3	/	/
总价		246000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以甲方认可的检测报告为准），正负零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20%，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算完成且工程资料档案备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含档案移交）止；

1.5.2 服务地点：巢湖学院；

1.5.3 服务方式：项目全过程跟踪检测等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巢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5月16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5月16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
督检测站有限公司

账户34132500001801001023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科学
大道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按完成的检测工程量（以甲方认可的检测报告为准），正负零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20%，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算完成且工程资料档案备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2.17.1	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17.2	合同履约完并且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后退还
2.18	合同份数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捌份，乙方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要求：	
1	根据检测需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专项方案等资料编制切实可行的第三方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批，并按审批后的方案认真检测。检测单位只对甲方负责，严禁听从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
2	检测单位必须派专职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数量及频率除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的规定取定，还包括甲方对工程质量有怀疑的部位需要增加检测项目。
3	检测单位必须派员随时随地跟踪检测，及时反馈检测结果，以确保施工工序正常开展及工期安排的总体需要。
4	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以正式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及监理；对检测不合格的项目，检测单位要第一时间报甲方备案。
5	工程建设期间，检测单位建立检测台账，并于每周五下午4 点前将本周的检测台账及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检测单位在每周监理例会上以书面形式提交下周检测计划。
6	检测单位检测人员须服从招标人的协调与安排，及时完成甲方临时指派的其他检测任务和其他检测单位相互检查工作以及其他项目检测方案的审查工作。
7	检测单位须根据规范现场取样，确保试验数据的客观、公正、科学；确保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能够准确、及时、真实的反映工程实体质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所有试验报告负法律责任。
8	抽检项目均应在验收前完成检测，数量以实际发生并经相关单位审核确认



	为准，以上工作内容含外观检测、资料检查；
9	检测单位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10	中标检测单位负责完成委托合同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对合同中部分在其相应的资质等级范围内，其试验检测业务承揽范围之外的检测项目，由中标检测单位委托（须经业主认可）具备相应检测能力、资质的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见证检测。
12	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13	第三方检测单位收到资料5 日内编制完成《第三方检测专项方案》后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2 日内完成方案审批后实施；审定的检测方案作为附件纳入本合同内。工程实施中，严格按发包人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14	在首次监理例会上，由项目负责人通知并组织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负责人对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检测交底，并完善交底记录，交底记录作为技术处督查要件。
15	承包人应按行业惯例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要求，进行见证检测，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资料，并对其负责。
16	项目开工后，应根据施工、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制定的详细进度计划，细化检测工作计划表，并严格执行。
17	负责与监理单位一道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自检；负责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完成监理方的平行检测工作。
18	第三方检测单位将检测结果不合格报告第一时间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负责人并报学校，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确定初步整改意见，报学校审批后实施，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于不合格部位整改后及时复检，复检合格后施工单位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第三方检测单位及时将整改后复检合格报告及影像资料交甲方备案。整改结束后，项目负责人依据合同对监理和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后实施。
19	实时掌握工程进度，每周向发包人提交周检测总结及下周检测安排。
20	承包人交付检测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工程质量的会议或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全部检测资料及文件等。
21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可能有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第三方检测单位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检测负责人，处违约金10000 元/人次；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现场检测人员，处违约金5000 元/人次；现场检测人员无故缺岗，处违约金2000 元/人次；
23	第三方检测单位须严格按照审定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试验工作，工程期间若发现第三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检测频率检测、检测工作不及时延误工程

	进度、检测结果尤其是不合格结果未及时上报招标人的，处违约金5000元/次；
24	现场取样、试验过程中吃拿卡要、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或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处违约金20000 元/次；
25	以上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解除项目检测服务协议，拒付检测费，并承担业主委托其它检测单位对该工程已完工程量所作的综合试验评定费用；若给甲方或工程项目造成损失的由第三方检测单位予以赔偿；
26	业主可视情况将第三方检测单位不良行为抄送建设主管部门及招标主管部门。

士

士